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利达	股票代码	301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诚	张后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	
传真	0769-89195658	0769-89195658	
电话	0769-89195695	0769-89195695	
电子信箱	ir@minglidagroup.com	ir@minglid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从涉及行业来看，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储能、安防、新能源汽车以及消费电子，其中光伏、储能和新能源汽车为清洁能源应用领域，预期未来一段较长的周期都将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增长空间，同步将带动结构件行业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安防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处于行业的成熟期，消费类电子，尤其如加热不燃烧烟等新型消费品等应用领域方兴未艾，也处于行业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工艺精密结构件和模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较多，从成型材料划分，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塑胶结构件；从生产工艺划分，主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主要包括各类产品金属外壳、支架、内部支撑结构、汽车轻量化部件等，相关产品强度较高、密封性及耐腐蚀性能较好；精密注塑结构件包括各类产品外壳、支架等一般类精密注塑结构件以及电线组件，其中电线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具有热量损失少、气密性良好等特点；型材冲压结构件包括各类散热器、散热片产品，按照主要工艺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型材结构件及冲压结构件，但部分产品存在同时应用型材切削、五金冲压上述两种工艺的情形。

模具则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是指在外力作用下，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特定形状及大小零部件的工具。根据加工对象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塑料模具。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多年来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先后获得了海康威视的“最佳服务奖”、“最佳交付奖”，SMA 的“金石伙伴奖”以及 Venture 的“Partnership Excellence Award（合作卓越奖）”。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多项由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及奖项。公司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模具铸造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连续入围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选的“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子公司广东铭利达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广东铭利达和江苏铭利达分别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拥有完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谱系，涵盖了精密压铸、精密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成型方式，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安防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所涉及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领先的公司，具备较高的成长潜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通过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以及工艺设计及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结构件功能、精密度、稳定性以及外观等各方面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原材料，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用精密压铸、型材加工、五金冲压以及精密注塑等不同生产工艺，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工作，通过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报价控制程序》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料的验收程序、报价依据、报价标准以及报价审核等程序。

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进行采购。在执行采购之前，需由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生产需求确定所需物料数量和种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并配合根据订单预测在“安全库存”的范围内提前生产备货的方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因产品的复杂程度和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而言，产品量产以后，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公司市场部也会根据远期订单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重点客户的备货要求，下达生产备货计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还会实行分业生产，构建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以实现产能规模化以及管理专业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理解上更为深入，有利于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客户服务的不断优化。

此外，模具作为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具，在新增产品生产线（含新产品投产和原有产品扩产）、更换模具等情况下，公司需按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开发，然后由公司自产或定制外购。在模具及配套工装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客户下达量产订单。

（2）外协加工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 CNC、喷粉、喷油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氧化、电泳、电镀等工序。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控制程序》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多部门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现场检查情况等综合评定。对于连续两次考核结果未达到公司标准的外协厂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4、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利用丰富的结构件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价。审核时间少则数周，多则需要六至十个月，只有在审核全部通过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核发合格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客户定制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周期，客户一般需要公司配合进行样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获得量产订单。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提供各类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和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6,103,624,853.82	5,639,602,299.03	8.23%	4,690,198,7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770,995.31	2,579,211,642.50	-26.19%	2,212,557,403.6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558,887,640.94	4,069,524,828.60	-37.12%	3,218,952,0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37,283.61	319,608,622.52	-246.85%	402,956,5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659,185.41	284,281,514.26	-268.38%	336,355,8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98,342.40	79,764,157.92	-1,002.91%	23,268,05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	-246.2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	-246.25%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0.87%	12.19%	-33.06%	23.14%

率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5,277,255.61	550,718,048.96	779,339,611.52	673,552,7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6,543.23	-77,770,665.27	981,647.40	-373,231,7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38,958.46	-81,620,079.72	-4,554,385.80	-370,145,7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939.54	-242,897,920.58	-206,792,513.64	-261,261,96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2%	152,893,800.00	152,893,800.00	质押	68,800,000			
张贤明	境外自然人	10.05%	40,209,480.00	30,157,110.00	质押	20,690,000.00			
宿迁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26,079,48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4.07%	16,277,900.00	0.00	冻结	16,277,90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4,68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3.32%	13,27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卢萍芳	境内自然人	2.72%	10,874,880.00	10,874,880.00	不适用	0.00
宿迁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9,377,280.00	0.00	不适用	0.00
陶红梅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00	8,692,920.00	不适用	0.00
陶美英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00	8,692,92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达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诚先生控制的企业，陶诚先生持有达磊投资的 53.5564% 股权。</p> <p>2、卢萍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2% 股份，并持有达磊投资的 46.4436% 股权。</p> <p>3、宿迁赛晖和宿迁赛跃为董事会秘书、董事杨德诚先生控制的企业；董事长陶诚先生持有宿迁赛晖 64.74% 的出资份额、持有宿迁赛跃 71.31% 的出资份额。</p> <p>4、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红梅女士和陶美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p> <p>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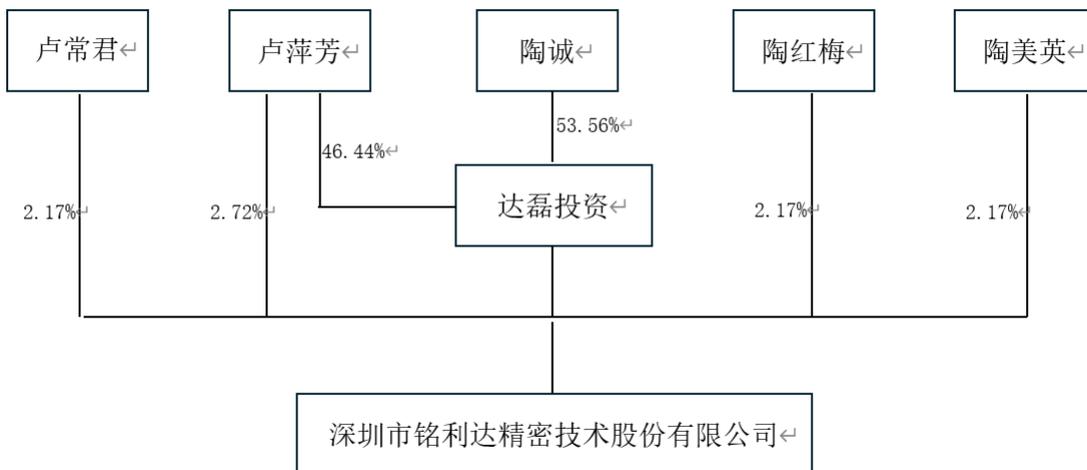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铭利转债	123215	2023年08月03日	2029年08月02日	85,554.72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铭利转债”出具了《2023 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信评【2024】跟踪第 Z【731】号 01），跟踪评级报告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铭利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81%	54.27%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865.92	28,428.15	-268.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8%	20.23%	-23.41%

利息保障倍数	-4.269864	8.050683	-153.04%
--------	-----------	----------	----------

三、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陶诚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0,874,880 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2%，并拟将持有的达磊投资 41.44% 的股权（间接对应公司 63,364,770 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女士。同时，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和卢常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陶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美英女士、陶红梅女士）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陶诚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7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卢萍芳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3 日，达磊投资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陶诚先生已将其持有的达磊投资 41.44% 股权转让给卢萍芳女士，且陶诚先生已变更为达磊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价格近日已接近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为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0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实施区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5,4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43%，最高成交价为 20.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18,7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